

#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关于公布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2021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县（市、区）局，开发区分局，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执法大队，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市局机关有关科室：

2021年，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积极查办违法违规案件，认真处理侵权纠纷，为营造优良营商环境、促进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宣传和警示力度，以案释法，以案普法，营造浓厚的知识产权保护氛围，现将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2021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予以公布。希望各单位和各类市场主体认真学习借鉴，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共同营造一流的营商和创新环境，为我市建成“一个强市”、实现“八个领先”的奋斗目标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

附件：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2021 年度知识产权  
保护典型案例



附件

##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2021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案例一：“把手”（专利号：ZL201530426977.5）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

### 案情简介

2021 年 7 月 7 日，请求人李某山就其行军锅上的“把手”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ZL201530426977.5）与被请求人林州市金川铝制品厂专利侵权纠纷向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处理请求。经查，该专利权在提起侵权纠纷处理请求时合法有效。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受理后，成立合议组，按照程序规定向被请求人林州市金川铝制品厂送达了答辩通知书并进行了调查。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审理查明，请求人李某山系“把手”外观设计（专利号：ZL201530426977.5）的专利权人，该专利目前法律状态有效。涉案产品与涉案专利属于相同类别的产品。合议组在被请求人生产车间及仓库发现的把手产品从立体轮廓、仰视角度、主视角度、俯视角度、后视角度、左视角度上观察与请求人“把手”（专利号：ZL201530426977.5）专利外观设计基本相同，二者在整体视觉效果上不存在实质差异，属于基本相同，一般消费者

易将二者混淆，被请求人的涉案产品落入了请求人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虽然被请求人并未制造涉案产品（把手），而是从外地购买得到，但其将涉案产品与锅体组合后进行销售，构成对涉案产品的销售。

经调解，双方无法达成和解，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作出了被请求人林州市金川铝制品厂构成专利侵权的行政裁决，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随后，请求人依据市场监管部门行政裁决书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诉讼请求。

### 典型意义

随着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不断加强，权利人的知识产权维权意识也在提升。本案中，请求人就其外观设计专利被侵权的情况向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了请求，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快速做出了行政裁决，充分发挥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效率高、成本低、专业性强、程序简便的特点。目前，同类产品之间竞争激烈，与众不同、赏心悦目的产品外观成为消费者购买时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外观专利侵权行为时有发生。本案中被请求人将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作为零部件，制造另一产品并销售，作为零部件的侵权产品（把手）是可视的，且在最终产品外观上产生了明显的视觉效果，构成了外观专利侵权行为。

通过此次专利侵权纠纷裁决，有效保护了专利权利人的知识产权，维护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 **案例二：林州市桂园区智为乐高玩具销售俱乐部侵犯“乐高”、“LEGO”、“LEGO education”等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 **案情简介**

2021年3月10日，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乐高博士有限公司投诉称林州市桂园区智为乐高玩具销售俱乐部未经其许可擅自在提供教育培训的经营场所等突出使用“乐高”、“LEGO”、“LEGO education”、“乐高教育”等注册商标，侵犯了其注册商标专用权，请求依法予以查处。经立案调查，当事人未经乐高博士有限公司许可，擅自在其经营场所和发放的积分卡、会员卡、体验卡以及交费收据上使用乐高博士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标识。市场监管部门认定当事人行为属于侵犯“乐高”等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进行了处罚。

###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保护涉外服务商标注册人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件。该案中“乐高”系列商标的权利人是丹麦乐高博士有限公司。在日常生活中，与商品商标往往缀附在商品

上不同，由于服务商标指向的对象是服务，是一种无形的东西，其一般在服务场所、服务招牌、商业交易文书以及广告中来使用，这给办案人员取证及定性增加了一定难度。2021年3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在关于假冒注册商标罪的规定中，增加了对服务商标的保护，彰显了国家对服务商标保护的决心和力度。本案中，市场监管部门通过精心调查取证，认真研判案情，最终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维护了服务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 **案例三：安阳高新区星福饰品商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化妆品且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案**

#### **案情简介**

2021年10月25日，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执法人员接到北京大宝化妆品有限公司投诉称，安阳高新区星福饰品商行销售假冒其公司注册商标的“大宝”产品。执法人员在该店依法扣押标注“大宝”SOD蜜的化妆品126瓶（批号：B210823H）。经立案调查，该批次“大宝”SOD蜜共购进2箱，84瓶/箱，共计168瓶，进货价5元/瓶，售价5.5元/瓶，销售了42瓶，违法所得21元，货值金额共计924元。经北京大宝化妆品有限公司认定，该批“大宝”SOD蜜为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同时，该批“大宝”SOD蜜是当事人从上门推销的个人手里购买，未建立并执行

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无法联系到供货者。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规定的商标侵权行为和《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市场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和《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警告、没收侵权“大宝”SOD蜜126瓶、没收违法所得21元，并处罚款12000元的行政处罚。

### 典型意义

2021年1月1日施行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了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细化了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具体要求，明确指出化妆品经营者应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直接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特殊化妆品注册证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化妆品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并保存相关凭证。安阳市市场监管部门在办理化妆品商标侵权案件时，对化妆品经营者是否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一并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作出了行政处罚，发挥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的优势，不仅有力维护了商标权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且有效规范了化妆品经营行为。

## 案例四：安阳市文峰区清甲日用品经营部擅自将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案

### 案情简介

2021年8月3日，安阳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文峰大队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安阳市文峰区清甲日用品经营部使用的销售申请单上印制有“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活动标识”。经查，当事人从2021年6月25日开始使用上述印制有“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活动标识”的销售申请单进行促销活动，至被查获之日，获利7650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了“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将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7650元、罚款7000元的行政处罚。

### 典型意义

根据《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的规定，特殊标志是指经国务院批准举办的全国性和国际性的文化、体育、科学研究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所使用的，由文字、图形组成的名称及缩写、会徽、吉祥物等标志。2021年3月24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发布“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活动标识”；3月2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据《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对“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庆祝活动标识”特殊标



志予以核准登记。中共中央宣传部发布的《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庆祝活动标识及使用说明》，明确要求“庆祝活动标识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制作商标或其他任何商业性用途，不得用于私人庆典和吊唁活动”。该特殊标志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安阳市市场监管部门积极加强特殊标志保护，依法查处相关案件，有效制止了庆祝活动标识被违法违规使用，有力保护了“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庆祝活动标识”特殊标志的知识产权。